

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所、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

課程編號	3020101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授課教師：王泰銓 老師 開課系所：法律 學系 年級班別：1 年 B 班
班次	02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英文)
民法總則(下)		3	The Principles of civil Law
教學目標 與內容	本課程目的在建立同學對於民法基本概念、內容包括條件及期限、代理、法律行為之效力、期日與期間、消滅時效、權利之行使等問題。配合實例題之演練，增進同學處理實務問題之能力。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50% 期末測驗 50% 其他_____ 成績□□%		
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王澤鑑，民法總則，三民，2006 林雪玉，民法總則，三民，2006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一週 條件及期限 第二週 條件及期限 第三週 條件及期限 第四週 條件及期限 第五週 條件及期限、代理 第六週 代理 第七週 代理 第八週 代理 第九週 期中考 第十週 法律行為之效力 第十一週 法律行為之效力 第十二週 期日與期間 第十三週 消滅時效 第十四週 消滅時效 第十五週 權利之行使 第十六週 權利之行使 第十七週 權利之行使 第十八週 期末考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2.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法律系主任 謝祖松

授課教師：王泰銓

